



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章程、業務、經費、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秘書處、及業務委員會等五個部分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監督機關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為本會之行政機關。業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任命，為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。

三、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各項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應以簡便、透明、及負責為原則。本會之章程，應符合法律規定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業務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並應符合社會公益。本會之經費，應由會員繳納，並應公開透明。

四、 本會之業務，包括會員服務、資訊提供、活動舉辦、及對外交流等。本會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業務執行情況，並接受會員大會之監督。本會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聯繫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

五、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。本會應建立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，並定期公佈財務狀況。本會應加強經費之管理與使用，確保經費之安全與有效。

六、 本會之秘書處，應由理事會任命。秘書長應由理事會任命，並負責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務。秘書處應加強與會員之聯繫，並及時處理會員之諮詢與投訴。本會應建立完善的資訊管理制度，並定期向會員提供資訊服務。

七、 本會之業務委員會，應由理事會任命。業務委員會應負責本會之業務執行工作，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況。業務委員會應加強與會員之聯繫，並及時處理會員之諮詢與投訴。

















